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凌發(表列編號：L06616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，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「偽造文書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71 條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2) 在犯有上述(1)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；
- (3) 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，在荃灣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『管有第 I 部毒藥』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(1)、33(1)及 34 條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4) 在犯有上述(3)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(2001 年版)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；
- (5) 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『管有第 I 部毒藥』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(1)、33(1)及 34 條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6) 在犯有上述(5)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(2001 年版)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凌發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及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決定把凌發的姓名從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，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